

114.5.23 擴大行政會議

壹、報告事項

【教務處】

◆ 教務主任

1. 新世代學習空間已通過申請，預計送經費修改後於 114 學年進行整修
2. 規劃 114 年八升九年級暑期輔導開課與自習事宜
3. 確認暑假最終版行事曆提請討論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h8x5vQyJbSLjaciGumiS8cqC4zm2BMv-/edit>

◆ 教學組

1. 國九會考後多元彈性課程或多元適性活動一覽表(含處室活動及各班班遊)，請檢視(截至 114.05.19) <https://reurl.cc/0KkRKM>，處室主責之全年級校外教學比照代理遺留課務原則處理，各班班遊請逕行通知該班任課教師課務處理方式，如有調代課異動請告知教學組。

2. 已辦理：

- (1)05/19(一)-20(二) 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施測
- (2)05/21(三)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暨課發會
- (3)05/23(五) 綜合活動領域競賽

3. 正辦理：

- (1)02/24(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
- (2)02/27(四)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3)03/04(二)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4. 未來辦理：

- (1)05/26(一) 英語朗讀及演講比賽
- (2)05/28(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 (3)06/02(一) 作業抽查
- (4)06/05(四) 地理知識競賽

5. 宣導：

(1)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常態編班 及分組學 習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

課程教學 規劃及實 施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學習評量 實施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2)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

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3)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81554 號函說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實施。國民中學：依據實施要點所列實施策略項下評量正常化第 4 點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次依據國中注意事項第 5 點：「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學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5)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已完成北市一類優免及五專優免報名
2. 5/27 預備進行新生戶籍異動新生作業平台作業
3. 6/3 第一節課進行畢業典禮受獎彩排，屆時會請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4. 預計 6/2 發放離校程序單，請各處室確認需要繳交或確認的物品是否正確？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113學年度9年級應屆畢業生離校程序表										
9 年 1 班 導師 簽 章：_____							請於 6 月 10 日前交回註冊組			
離校程序	1F 總務處		1F 學務處			2F 教務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務組	出納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生教組	設備組	圖書館	資訊組	教學組	註冊組
辦理內容	班級鑰匙、桌椅及公物保管確認	冷氣儲值卡	班級衛生檢查	班級健康資料簽收表	愛心校服歸還	歸還電扇*2、班級大屏設備包	個人借閱圖書	班級歸還借用平板設備	教室日誌	將學生證及遺失證明書收齊，連同本表交回註冊組蓋註銷章後發還

◆ 資訊組

1. 專科教室及電腦設備請依借用規則於 3 日前進入校網進行預約登記。
2. 近期 ipad 使用率大為提升，為使教學順利，平板借用以該節上課為原則，使用完畢後請歸還至資訊組，以利下一節課程使用。
3. 資通訊安全相關宣導：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就個人電腦使用部分(節錄)
 - (1) 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
 - (2) 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拍照或截圖通知資訊組。
 - (3) 全面禁用 Deepseek AI 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4) 校網完整資通安全資訊，請參閱。
<https://www.jcjh.tp.edu.tw/nss/main/freeze/5a9759adef37531ea27bf1b0/2UEejSa6388/67f39f8e5elfclcf596f8785?vector=private&static=false>
4. 「臺北市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基準，重點摘錄：不得使用任何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Juiker、Teams、Telegram、Skype 等）傳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機密文書等資料（訊），如附件請留意。
5. 近期教育局、部多次來文，精進數位 A1 及 A2 研習完成率應達 100%，A3 每年應增 10%，請尚未完成之教師，盡速參加相關研習。
6. 本校網路頻寬相關資訊
 - (1) 本校頻寬約為 500Mbps，近期同仁多次反應網速變慢的同時，請進入臺北市教育網路

中心測速網站健行網速檢測，若網速介於 500~300 之間，為正常範圍(代表您的網速正常)。

(2)若網速低於 100Mbps，請立即通知資訊組。

(3)請任課老師及導師注意班級電腦使用情形，日前發現同學上課時看影片，導致網路瞬間流量高於 500Mbps，拖垮全校網速，資訊組將隨時留意並封鎖該高流量 IP。

(4)另資訊組觀察，本校星期一上午因 2 間電腦教室同時有授課需求，網路易出現壅塞情形請見諒。

(5)本校頻寬為全校師生所共用，請大家珍惜資源。

設備組

1.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均已完成並經書評會通過。

2. 向臺北市立天文館借用「改變世界的女性天文學家 & 翻轉太空的推手」海報於本校圖書館展出，預計於 5 月 26 日上午送回。

3. 已申請無人機社團教學計畫，如審查通過將於 114 學年開立社團實施。

4. 雙語書籍採購已完成調查，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採購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確定 55 畢業青春自定義計畫分工，詳見附件。

2. 協助 114 年度績優導護教師送件：田保羅（10 個學期、200 週）、王慈惠（8 個學期、160 週）。

3. 感謝蕭嘉貞會長會考後入九年級各班反毒宣導，時間及班級規畫如下：6/4（902-906）、6/6（901、907）。

4. 擬於 6/2 第四節辦理績優導師評選。

5. 暫訂 6/18 午休辦理導師審議委員會。

★訓育組

一、已完成事項：

1、九年級畢冊所有校稿已完成送印，預計 6/2 交件。

2、05/19(一)第四節九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

3、05/21(三)午休，野柳小玩家行前說明會(2F 研討室)

二、辦理中事項：

1、05/26(一)整天活動:野柳小玩家戶外教育活動，隨行老師:田保羅、劉淑美、曾雨涵，學生活動後檢討會在 5/29(四)午休。

2、06/11(三)畢業典禮規畫中，各班表演節目報名表預計 5/23 完成、畢業邀請卡亦 5/23 完成，提供總務處寄送貴賓；另置於家長出席表單。



3、05/23(五)下午社團時間八九年級照常上課，七年級社團停課(綜合領域競賽)，已通知社團老師及導師。

4、5/27 下午有 3 個班要去班遊(704、802、803)

三、待辦理事項：

1、5/27(二)下午麗山國中，113 市長獎頒獎典禮領隊會議。

2、5/27(二)下午蘭雅國中，113 優良學生獎座和空白獎狀領取(請總務處協助)

3、原 5/26 導師會議改 06/02(一)第四節，已公告給導師，時間接近會再提醒。

4、原 6/6(五)週會的畢典彩排在行事曆中標示 789 年級，應更正為 89 年級，已在群組和信件知會老師，6/2 的導師會議也會再說明一次。

★生教組

一、6/17 早自習新增防空避難演練，暫訂 5/27 早自習說明注意事項。

二、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體育組

一、已完成七、八體育競賽頒獎及獎品發放。

二、114 年暑期泳訓營預計辦理時間為 7 月 7 日起至 8 月 8 日止，感謝總務處辦理救生員契約 114 年 7-8 月及 114 年 11-12 後續擴充事宜。

★衛生組

一、依教育局 114 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之「淨零生活日」辦理，於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討論，規劃營養午餐每週一日為淨零生活日，於六月份營養午餐執行每周一日蔬食日(以蔬食及飲食均衡為原則，減少肉類)，並於菜單上標示。

二、強化校園安全管理，請總務處協助送餐車輛動線與升降板安全措施，以確保學生安全。

三、依教育局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辦理。採酷課雲（APP）系統自動派券，每月派發兩張「生理用品兌換券」至補助對象之酷課雲帳戶。因應暑期校務行政系統升級及畢業生升學跨學層之學籍轉換，建議學生及家長 6 月份及 7 月份兌換券儘量於 7 月第一週前至通路兌換。8 月份兌換券需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升級為 114 學年度並完成全校學生學籍設定後，始能於酷課雲呈現。

四、5/21-5/23 辦理全校班級內務評鑑，感謝導師協助班級內務整理。

五、於 5/23(五)午休辦理環保義工期末會議，感謝導師對義工的支持。

六、6/2 下午為九年級離校大掃除，感謝任課老師協助督導。

【總務處】

※ 總務主任

1. 有關東西側古蹟教室因應計畫規劃案，建築師已規劃報價為 976,800 元，同時也向教育局工程科承辦人回報，須視今年統籌款運用狀況，再核定本校經費，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以利 116 年當代藝術館整修工程進行。5/28(三)上午消防廠商先進行會勘，針對舊有消防設施拆除進行估價，列入古蹟因應計畫案內。

2. 本校大門口右側往志仁高中人行道下原設置水表因位於公共設施上，該處所鋪設之鐵蓋常因下雨溼滑，考量用路人行走安全，經會勘決議將本校所屬私有水表進行移設，已於 5/21(三)自來水公司進行評估，待估價完成，進行後續作業。

※ 事務組

【採購】

本校 114 年度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備裝設案，冷氣以共契採購，冷氣採購額外項及 EMS 建置，採限制性招標，分別洽百恆威及思納捷辦理議價，排定 5/28 下午辦理議價決標。

【公告】

暑假預計於 7/20(日)斷電保養、7/27(日)清洗水塔、8/31(日)校園環境消毒。

【宣導】

請各處室協助持續落實能源教育及宣導工作，各項節能行動以「用則當用、省則當省」為原則，各項節能宣導說明如下：

- (1)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
- (2)教育部「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址：<https://learnenergy.tw>）。
- (3)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工研院懂能源團隊）共同合作建置「能源教育開放資源（懂能源好康包）」專區（網址：<https://tinyurl.com/44brz4et>）。

※ 出納組

1. 114.5 第 3 次其他薪津(4 月鐘點等)，已於 5/19 發放。如需於本月發放款項，敬請於 5/27 中午前，儘速提供出納組相關資料。

2. 114 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黃 oo、5/1 及 5/2 代理護理師薪津，已於 5/19 發放。

3. 114.6 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預計於 6/1 發放。退休人員 114 年端午慰問金，預計於 5/26 發放。

4. 114 年調薪差額，預計於下週發放。

5. 113-2 三、四聯單尚有 9 年級 1 名學生未繳費。

6. 如需推薦個人或團體捐資教育事業或熱心教育工作且著有成效者，請依會辦各處室來函說明四，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前備齊相關資料，由出納組逕送教育局承辦人彙辦。

🌸 宣導

1.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經濟及社會衝擊，協助企業及民眾減緩繳稅資金壓力渡過難關，訂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內容，可至本府「因應美國關稅議題服務」專區 (<https://www.gov.taipei/cp.aspx?n=4AD5FA04D9AB4FD5&s=C053BB227DF5B093>)；或臺北市稅捐處網站「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地方稅延分期」專區 (https://tpctax.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7E01B1A83BF9B8A&s=D5CDA2BC7153CADB&sms=5CB0E01259EC94F3) 查閱。

※ 文書組

一、截至 114.5.20 逾期未結案件計 85 件(113 逾期未歸計 4 件、114 年 2 月計 1 件、114 年 3 月計 5 件、114 年 4 月計 19 件、114 年 5 月計 56 件)，公文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歸檔，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 第三點「各學校辦畢案件應於五日內歸檔」。

(2) 第五點「各學校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人員、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應主動查明處理」

(3) 第四十點:違反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規定，無正當理由者，應送各學校考績委員會議處。

二、114 年 4 月份公文零逾期，感謝各處室協助。

三、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並於期限內完成公文處理。

四、發文案件(函復)，於附件表單彙整完成後才送校長陳閱。公文陳閱時將來函附於文稿之後，以利核稿人員了解案情及以原號發文(收發文同號)方式發文，而非簽存查擇期再以創號發文。

五、教育局函示有關報局表單請同仁依限上網填報，並請留存簽核紀錄於校內備查。

六、凡需以免備文陳核之案件，應將附件隨文一併陳核後，以送發文歸檔。(流程請參閱附件)。免備文包括哪些項目：二代表單系統之報表、以 email 送出之資料、以傳真傳送之資料。一般填送之資料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者、) 、上網填報之資料、郵寄等。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6/12(四)晚上 18:30-19:30 辦理八年級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學校家長說明會。

2. 擬於 6/13(五)中午辦理英資班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敬邀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出席勉勵。

3. 114-1 九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預計於 7/1-7/4 辦理；八年級區域衛星資優課程預計於 7/8-7/10 辦理

➤ 輔導組

1. 【宣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校園性平事件，當學生直接告知或您間接得知，教育人員知悉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113 專線)，即使是疑似的情況，也應通報。通報人的身分是被保密的，違者會受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小團體輔導持續進行：中大八年級團體課程最後一次為 5/21(三)、冠萱老師七年級小團體、鳳禎老師八年級小團體。
3. 本學期畢業學生轉銜名單 10 位，將於 5/31 前至轉銜系統通報。
4.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5/27、6/10、6/17 上午 9-11 點，由林盈佑心理師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5. 中輟復學生預計 5/28(三)返校，預計再觀察 3 日安置輔導室，穩定後回班。
6. 性別教育宣導週會：5/16(五)七八年級學生，講師：北市少輔社工黃瀨予社工師。
7. 以琳協會期末校訪 6/2(一)第 8 節社工來訪、6/6(五)下午協會訪視由輔導組長及專輔江鳳禎老師前往。
8. 辦理八年級 8 位學生(原中大小團體學生)體驗教育活動：6/4(三)午休及第一節走繩、6/17(二)午休及第一節攀樹，地點在 B1 及一樓劍橋廣場樹木，講師為：郭文瀚及鄭廷斌老師。

➤ 資料組

1. 114 學年度技藝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於 05/23(五)上午至大安高工報名繳件。
2. 05/28(三)上午士林高商召開「臺北市 114 年度暑假國中、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協調會議」。
3. 06/06(五)18:30 辦理 114 學年度志願選填講座(9 年級學生及家長)，講師：開南中學胡毓富校長。(YT 同步直播)
4. 06/23(一)19:30 辦理 114 學年度志願選填講座(9 年級學生及家長)，講師：華興中學曾騰瀧校長。

➤ 特教組

1. 辦理專業治療經費核銷事宜
2. 辦理課程計畫上傳事宜
3. 特教老師至國小參加新生轉銜會議
4. 特教老師填報特殊生畢業學生轉銜表
5. 特教老師召開特殊生期末 IEP 會議
6. 通知區域資優錄取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704 盧 0 彥、705 余 0 恩)

➤ 國樂班

1. 5/23(五)五六節國樂班 78 年級實習音樂會歡迎全校同仁蒞臨指導，5/16(五)第一、二節進行總彩排。
2. 5/24(六)上午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作業，國樂班報到：10:50-11:10，撕榜：11:10 起，地點：師大附中。
3. 114 年國樂班二招書審預計 6/10(二)早上 10:00。

➤ 英資班

1. 規劃區域衛星九年級課程，預計於 5/24(六)-5/25(日)、6/7(六)辦理。
2. 於 5/23(五)前完成區域衛星資賦優異學生通報作業。

【人事室】

1. 人事異動說明:會計主任曹靜怡主任 5/21 到職，總務處事務組羅佳杰 5/15 到職。
2. 114 年 1 月 1 日起待遇薪額調整，6 月份薪資以調薪後新額發給，並補發 1-5 月差額。

【會計室】

1. 下週起，每週二、四至明德國小代理會計業務。
2. 採購案件，請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可上傳查詢結果或簽核意見說明查詢結果，請各處室配合，避免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
3. 本學期經費，請各處室儘早規劃執行。

貳、提案事項

參、級導師、教師會、家長會協調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